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國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4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